

## 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7年5月31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19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4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學系專任教師員額缺額及彌補課程專長等需求，經系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由學院辦理應徵者博士學位論文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並將外審結果會知人事室，俾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由學院院長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七、擬聘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 八、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專案教師之聘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限，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授課教師之聘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十、現任教師(含專任、專案、兼任)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主管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四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 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十二、申請人所提升等所提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代表作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4.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十三、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以專門著作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至少一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至少兩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至少三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學院認可之期刊論文。
    - (2) 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
- (二)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
    - (3) 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
    - (3) 至少兩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完成，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以上。
    - (2) 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
    - (3) 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
- (三) 以教學成果升等者：
1. 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0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
    - (1)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2) 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
    - (3) 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
  2. 本系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前項教學門檻，各級升等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

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兩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

舊制講師比照辦理。

(3) 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

(四) 前項所稱本學院認可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

十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 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 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 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四) 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五)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 未依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 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十五、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申請人應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時程內，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送本系申請。

1. 教師升等申請表。

2. 申請升等履歷表。

3. 申請升等檢核表。

4.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5. 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

(二) 系教評會審查送審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及著作外審，由學院院長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審成績評定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核定。

(三) 申請及作業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六、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兩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學術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如經審核未達標準不通過者，應重新按升等程序從頭辦理；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併同理由通知當事人。
- 十八、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 十九、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 二十、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十一、校務基金進用專任教學人員於本學系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學系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其升等送審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英語學系